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思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思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08元(即本金2萬0,383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625元)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